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林怡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耘栓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4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